



# 特殊教育概論

Introduction to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

黃志成、王麗美、王淑楨、高嘉慧◎著



# 特殊教育概論

Introduction to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

黃志成、王麗美、王淑楨、高嘉慧◎著



---

## 特殊教育概論

---

作者 / 黃志成、王麗美、王淑楨、高嘉慧  
出版者 / 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
發行人 / 葉忠賢  
總編輯 / 閻富萍  
特約執編 / 鄭美珠  
地址 / 2220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60 號 8 樓  
電話 / (02)8662-6826  
傳真 / (02)2664-7633  
網址 / <http://www.ycrc.com.tw>  
E-mail / [service@ycrc.com.tw](mailto:service@ycrc.com.tw)  
印刷 / 鼎易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
ISBN / 978-986-298-104-7  
初版一刷 / 2013 年 8 月  
定價 / 新台幣 450 元

---

\* 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、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更換 \*



## 序

本書自民國92年初版以來，迄今十載，屢獲再刷之機會，內中相關法規不斷在修改，使用之名詞亦偶有更動，遂於94年、97年兩度修訂，以迎合讀者進修所需。

自97年以來，法規之修改更加快速、更加多元，例如《特殊教育法》在98年、102年兩度修正，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》在101年修正，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》於101年修正，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》於101年修正，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在98年、100年、101年共六度修正，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於99年、100年、101年共三度修正，當法規修改之後，一些名詞可能會更動，例如「嚴重情緒障礙」改為「情緒行為障礙」；一些辦法或規定可能修改，例如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由三歲改為二歲。凡此不勝枚舉，是故乃興起再修訂之念頭，然因原本三位作者公私俗務絆身，無法投入，遂商請王淑楨老師加入修訂，並更名為《特殊教育概論》。

本書得以重修出版，首要感謝揚智文化公司葉發行人忠賢鼎力支持，以及閻總編輯富萍、編輯團隊的協助，一併致謝。

特殊教育內容廣泛，且專家學者看法不一，本書修訂期間雖已盡力，但恐仍有疏漏之處，祈讀者諸君惠予指正。

黃志成 謹識

民國102年6月於中國文化大學



# 目 錄

序 i



## Chapter 1 緒論 1

---

- 一、發展特殊教育的基本觀念 2
- 二、個別差異 4
- 三、特殊兒童 7
- 四、出現率 7
- 五、特殊教育 8
- 六、特殊教育的安置 11
- 七、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19
- 參考書目 25



## Chapter 2 資賦優異兒童 27

---

- 一、定義及種類 28
- 二、出現率 31
- 三、可能形成的原因 31
- 四、身心特質 33
- 五、鑑定程序 35
- 六、教育安置的方法 36
- 七、課程設計型態 37
- 八、教育與輔導的重點 40
- 參考書目 42





### Chapter 3 智能障礙兒童 43

---

- 一、定義 44
- 二、分類 45
- 三、可能形成智能障礙的原因 46
- 四、身心特質 51
- 五、教育目標 53
- 六、教育安置的方法 54
- 參考書目 57



### Chapter 4 視覺障礙兒童 59

---

- 一、定義及種類 60
- 二、造成視障的原因 61
- 三、身心特質 63
- 四、教育原則 70
- 五、教育安置 71
- 六、視覺障礙學生的教學 73
- 七、定向及行動訓練 75
- 八、盲人行動法 76
- 參考書目 78



### Chapter 5 聽覺障礙兒童 79

---

- 一、定義 80
- 二、聽力測驗 81
- 三、原因及種類 82



- 四、身心特質 86
- 五、教育策略 89
- 六、特殊訓練課程 91
- 七、溝通法 92
- 參考書目 94

## Chapter 6 語言障礙兒童 95

---

- 一、語言相關系統 96
- 二、定義 96
- 三、種類 97
- 四、原因 101
- 五、身心特質 103
- 六、診斷程序 104
- 七、教育安置 106
- 參考書目 107
- 附件 簡易構音測驗 108

## Chapter 7 肢體障礙兒童 111

---

- 一、定義 112
- 二、可能形成原因 112
- 三、身心特質 116
- 四、教育安置 118
- 五、特殊教育領域 119
- 六、無障礙的校園設計 121
- 參考書目 125



---

 Chapter 8 身體病弱兒童 127

---

- 一、定義 128
- 二、鑑定原則 131
- 三、原因 131
- 四、身心特質 132
- 五、教育安置 134
- 六、最後的教育——臨終教育 137
- 參考書目 139

---

 Chapter 9 情緒行為障礙兒童 141

---

- 一、定義 142
- 二、種類 143
- 三、原因 147
- 四、輔導原則 150
- 五、輔導方法 151
- 參考書目 155

---

 Chapter 10 學習障礙兒童 157

---

- 一、定義 158
- 二、認定標準 159
- 三、原因 160
- 四、類型 162
- 五、身心特質 165
- 六、教育安置 165





七、教學方法 166

參考書目 168

## Chapter 11 自閉症兒童 169

---

一、定義 170

二、診斷 170

三、原因 173

四、身心特質 175

五、鑑定程序 180

六、教育安置 181

參考書目 184

## Chapter 12 發展遲緩幼兒 187

---

一、定義 188

二、原因及預防 188

三、分類 190

四、發展遲緩幼兒的身心特質 191

五、鑑定程序 192

六、發展遲緩幼兒的輔導 193

七、發展遲緩幼兒的處遇 196

參考書目 198

## Chapter 13 多重障礙兒童 201

---

一、定義 202

二、造成多重障礙的原因 202



- 三、身心特質 203
- 四、鑑定 206
- 五、教育原則 207
- 六、多重障礙兒童特殊教育需求 208
- 七、教育安置 208
- 參考書目 211



附錄 213

- 附錄一 個別化教育計畫 214
- 附錄二 特殊教育法 225
- 附錄三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238
- 附錄四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243
- 附錄五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
251
- 附錄六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  
法 254
- 附錄七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57
- 附錄八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95



# Chapter

# 1

## 緒論

- 一、發展特殊教育的基本觀念
- 二、個別差異
- 三、特殊兒童
- 四、出現率
- 五、特殊教育
- 六、特殊教育的安置
- 七、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





## 一、發展特殊教育的基本觀念

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兒童的就學服務即目前在教育上所謂的「特殊教育」(special education)，從西洋教育史來看，正式學校教育已經有兩千年以上的歷史，但是特殊教育的發展卻只不過是近兩百年的事(林寶山，民82)。而在我國辦理特殊教育，可追溯至民國前42年(清同治9年，西元1870年)，英國長老會牧師William Moore首先在北京城內甘雨胡同基督教會內附設瞽目書院，專收盲童，教以讀書、算術、音樂等科為開始；在台灣則於民國前22年由英國長老會William Cambel宣教師創辦盲聾學校，為國立台南啟聰學校的前身。特殊教育之所以逐漸發展，與下列幾個基本觀念有關：

### (一)孔子的教育思想

早在兩千多年前，孔子就提出「有教無類，因材施教」的觀念，亦即對各類特殊兒童，均可按其資質、潛能予以教育。孔子對於門人問禮、問孝、問仁均能針對個別門人的特質，給予不同的答案，此即因材施教之意。

### (二)人與動物之不同

雖然達爾文(Darwin Charles, 1809-1882)在進化論(Darwinism)提出「物競天擇、優勝劣敗、適者生存」，但此與動物之進化較為相近。人有人性，能濟弱扶傾，故身心障礙兒童應予照顧、教育，這是人性的發揮。



### (三)國父思想的兩種觀念

國父的思想至少有兩種觀念與特殊教育有關：

1. 苟善盡教養之道，則天無枉生之才：此點告訴我們對身心障礙兒童（如智能障礙），若能予以教育，則其潛能必能獲得發展的機會。
2. 聰明才智愈大者，當服千萬人之務，造千萬人之福；……至於全無智能者，當服一人之務，造一人之福：此點即說明了給予能力很強的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之後，將來可以服務很多人；至於給予能力較有限的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後，身心障礙學生可以自立更生，不需依賴家人或社會。

### (四)教育機會均等

教育機會均等（education for all）源自於西方的民主觀念，認為人有天生的不平等（如智能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等）、社會的不平等（如貧窮）、教育的不平等（每個人受教育的機會不平等）。因此，在民主時代，就應先做到教育機會均等，這才是真平等，讓每一個人的潛能得以發揮。

### (五)民主政治

隨著中西各國民主政治的發展，人權愈來愈受保障，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亦是受保障的範圍，而教育權亦沒有被忽視，是故中外各國對特殊教育均愈來愈重視。



## (六)經濟高度發展

特殊教育要能落實與發展，經濟是重要的指標，因為小班制教學、昂貴的設備、特殊學生的就學補助費用等，都需要龐大的費用，一般而言，每一位特殊學生的單位教育成本是一般學生的幾倍。如果國家的經濟沒有高度的發展，是無法支付此一經費的。

## (七)卓越的學術發展

教育是一門專業，特殊教育更是教育中的專業。因此，在一個國家裡如果沒有卓越的學術發展，將無法對特殊教育作廣泛性的研究，特殊教育的品質將是低落的，所以卓越的學術發展可帶動特殊教育的發展。



## 二、個別差異

### (一)定義

所謂個別差異 (individual difference) 是指兒童在某些方面和其他兒童有別，例如智力、情緒、社會行為、人格、感覺與知覺系統、身體狀況等。此外，兒童本身的特質，在發展上也並非齊一的水準，也有特質上的差異，例如一位五歲的幼兒，具有五歲幼兒的語言能力，但其社會技能只有四歲的水準。



## (二)種類

### ◆個別內在差異

個別內在差異 (intraindividual difference) 是指兒童在本身身心特質發展上的差異性，如圖1-1所示，兩位六歲兒童在本身的特質均有明顯的差異。亦即生理年齡是六歲，但其身高、體重、粗動作、細動作、智能、語言、社會、認知的年齡水準是不一樣的。

### ◆個別間差異

個別間差異 (interindividual difference) 是指兒童與兒童間的身心特質有所不同，如圖1-1所示，兩位六歲兒童的各項特質相比較，有明顯不一樣。



圖1-1 兩位六歲兒童的身心特質剖面圖





## 動物學校

森林裡新成立了一所動物學校，在各種課程中，決定以「跑」、「跳」、「飛」、「游」為全校共同基本必修科目。開學以後，所有同學正式選課，進行各科的學習。學期終了，進行評鑑。

期初兔子跑得很快，跳的表現也很好，讓烏龜好羨慕。可是在一次飛行課程中，摔斷了兩條腿。期末考時，不但「飛」和「游」的課程不及格，連最拿手的跑和跳課程，最後都只拿到勉強及格的分數。

鴨子的游泳技術是一流的，跑、跳就不行了，不過在一次飛行課程中，折斷了翅膀，至此以後，游泳技術大不如從前，其他各科也只能「低空飛過」。

麻雀飛的能力超強，讓兔子和鴨子好生羨慕，跳的技術也不錯，跑步也還可以。可是游泳就不行了，只好找鴨子惡補，不過有一次癲癇發作，急救不當，缺氧過久，至此以後變成了「智能障礙」兒童，只好轉入啟智班就學。

學期末了，羚羊在跑、跳兩科表現優異，在「飛」和「游」的課程雖然不佳，但因沒有重大過失，得了第一名。

由上述的童話故事，我們可以瞭解到對所有學生施予相同的教材、相同的教法是不對的。在教育上應考慮學生的個別差異，因材施教，如此才能使學生獲得最大的利益。



### 三、特殊兒童

#### (一) 定義

所謂特殊兒童 (exceptional children) 是指兒童在身心特質顯著的低於或高於常模 (norm) 或平均表現水準，需要提供特殊教育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才能符合這些兒童的需要，發揮個人的學習潛能 (徐享良，民89)。

#### (二) 種類

依照我國《特殊教育法》(教育部，民102a)的規定，可分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，其中身心障礙又分為：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語言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、身體病弱、情緒行為障礙、學習障礙、多重障礙、自閉症、發展遲緩、其他障礙共十三類；資賦優異則包括：一般智能、學術性向、藝術才能、創造能力、領導能力、其他特殊才能共六類 (《特殊教育法》第三、第四條)。

### 四、出現率

所謂特殊兒童出現率 (prevalence rate) 是指某一年度，特殊兒童在某一年齡層的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 (徐享良，民89)。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出現率} = \text{特殊兒童} / \text{全體兒童} \times 100\%$$

上述之特殊兒童係指經鑑定後，合於某一標準者，計算出現率通常